

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明人字第108000757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明人字第1100002331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職員工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包括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一般技術性工作之專任人員。約聘人員及專案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職員工之獎懲，由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舉出具體事實並建議獎懲度，送會人力資源室並簽請校長提交「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獎懲之提出，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獎勵應以具全學年度持續性、創新性、有突破性、對學校有整體具體貢獻或達成學校總體目標者為原則。
二、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如為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首次獲獎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三、對於跨單位共同完成之案件，主辦單位應以衡平性原則通盤考量，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或直接貢獻度提報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後議處。
四、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各類事蹟已領取津貼或額外工作酬勞者，不予敘獎。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具有本條各款目所定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嘉獎一至二次。
(1) 負責並執行相關專案或校外活動，成績優異、榮獲獎項或有顯著成效者。
(2) 對負責業務及工作項目，提供改進作法或務實構想，經實施後有良好成效者。
(3)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4) 辦理上級交付工作認真，績效優良者。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6)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嘉獎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功一次或二次：
(1) 主辦重要專案或活動績優，致提升校譽者。
(2) 對負責之工作提出重大改進方法或計畫，經執行後績效卓著者。
(3) 對校務發展提供改進意見，經實施後有良好之成效者。
(4) 執行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績效卓著者。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6)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記功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1) 對主辦業務有重大改革，執行成效優異並有卓越貢獻者。
(2)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未致嚴重損害者。
(3) 在惡劣環境下冒生命危險盡力職務或完成任務者。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5) 檢舉貪瀆或不法情事，消除重大弊端，有具體成效者。
(6) 其他重要功績，足資記大功者。
-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具有本條各款目所規定情事者，應予懲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申誡一次或二次：

- (1) 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或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3) 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4) 違反紀律，破壞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5) 執行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
- (6) 曠職未滿一日，或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過一次或二次：

- (1) 執行業務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者。
- (2)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 (3) 對經辦業務作不實報告或洩漏公務機密者。
- (4)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者。
- (6)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 (7) 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者。
- (8) 一個月內曠職累計一日以上未達三日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 (1) 前款所列各情事之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2) 怠忽職責或洩露公務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 (3) 誣陷、侮辱、造謠、脅迫上級或同事，事實明確者。
- (4)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5) 利用職權，有貪污舞弊情事者。
- (6) 故意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事項者。
- (7) 差勤資料填報不實，或繼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三款規定者，得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本職薪級範圍內，降一級或降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受前項處分而無級可降者，自處分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違反前條第三款第二日至第七日之一，情節重大者，應予免職。

第八條 在同一學年度內，凡嘉獎三次應累計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應累計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應累計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應累計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應予免職。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懲，在同一學年度內得互相抵消，以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消，申誡三次或記過一次與記功一次相抵消，餘類推。

第十條 凡因案被司法機關起訴處分，經簽准後得先行停職停薪；一經判刑者，應予免職處分。無罪開釋者，除復職外並補足本薪（年功薪）或本餉（年功餉）。

第十一條 獎懲資料應詳細登記於個人人事資料內，列作各該職員工職務升遷降調之重要依據之一。

第十二條 職員工之獎懲經核定後，應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